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因工作原因，监事别力子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微欢行使表决权。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都发挥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兼顾了既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议案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